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银禧光电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产品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银禧光电在照明行业拥有一定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银禧光电进入新三板市场，考虑其后期引入做市商，提升其股票流动性的需求，公司放弃190万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不会影响公司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银禧光电的整体实力，满足银禧光电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LED套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 奉 菊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2016年4月14日